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华澳信托

SINO-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TRUST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聂明、董青马在此发表独立声明，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无异议。

1.4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已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吴瑞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媛媛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利在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 and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7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9
4.4 内部控制	20
4.5 风险管理	22
4.6 薪酬管理信息	28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8
5.1 自营资产（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28
5.2 信托资产	35
6.会计报表附注	36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6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6
6.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7
6.4 税项	47
6.5 或有事项说明	47
6.6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7
6.7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7
6.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1
6.9 会计制度的披露	5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3
7.2 主要财务指标	5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4
8.特别事项揭示	5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3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 况	54
8.4 报告期内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55
8.5 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55
8.6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5
8.7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5
8.8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5
8.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55
8.10 公司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诉情况	55

8.11 公司全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56
8.12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7
8.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7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昆国投”）于 1992 年在昆明成立。1999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作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后，昆国投进入整顿阶段。2005 年 11 月 17 日，昆明市财政局和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合作协议》，昆国投进入重组阶段。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昆国投重组并同意迁址至上海。200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关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后续事项变更以及开业申请的批复》（沪银监复〔2009〕566 号）文件，公司更名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迁址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2009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正式颁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3 亿元，股权结构为：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达”）持有 20.01% 股权，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99% 股权。2011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 亿元，并相应调整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北京融达持有 50.01% 股权，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99% 股权。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原股东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9.99% 股权。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北京融达持有 50.01% 股权，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原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持有 30% 股权，财信集团持有 19.99% 股权。2016 年 4 月 12 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财信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原股东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北京融达持有 50.01% 股权，财信集团持有 49.99% 股权。2017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银监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财信集团受让北京融达 100% 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华澳信托实际控制股东由原来的北京融达变更为财信集团。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341 号），同意公司住所由原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702 室，变更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浦明路 198 号地下一层、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2023 年 9 月，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地址及营业范围。2023 年 9 月，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地址及营业范围。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沪金复〔2025〕559 号），同意公司将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9 层（后续换领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9 层）。

2.1.2 基本信息

2.1.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华澳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ino-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ATC

2.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瑞忠

2.1.2.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uao-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enquiry@huao-trust.com

2.1.2.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杨伟琳

联系电话：+86(021)58820998

传真：+86(021)68885995

电子信箱：haxxpl@huao-trust.com

2.1.2.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2.1.2.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9 层

2.1.2.7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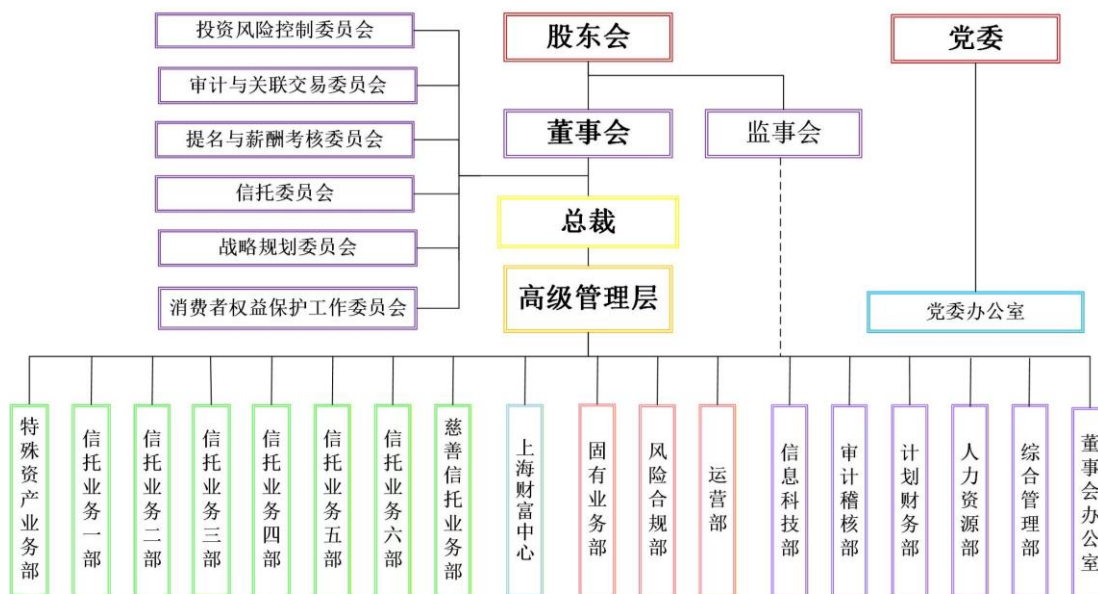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86(010)6554 2288

2.1.2.8 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事务所名称：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

2.2 组织结构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 1. 董事会办公室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
2. 党委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 家。

公司全部股东均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出资比例，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1	杨运建	130000.00 万元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25 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9	卢生举	202909.00 万元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15-1、16-1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农业及旅游业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表中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1.1.2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澳信托共有关联方 226 个,其中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144 家,自然人关联方 82 人。关联方中包括华澳信托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澳信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书记 11 人,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142 家,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71 人。

3.1.1.3 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3.1.1.4 最终受益人

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卢生举先生。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吴瑞忠	董事长	男	61	2019.8.19	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1	曾任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风险总监、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海山	董事	男	61	2022.2.7	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1	曾任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海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
罗宇星	董事	男	63	2016.6.12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9	历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翟立宏	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所长	男	56	2017.7.31（任期至2025年9月21日止）	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1	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所长，中国信托业协会非会员理事，普益财富（普益集团 PUYI INC.）独立董事。

聂明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男	65	2022.2.7	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1	现任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止)、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杉达学院兼职教授(任期至 2025 年 1 月止)。
董青马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男	45	2025.7.24	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1	现任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教授。曾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主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监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1. 组织审查公司信托业务的各项重大制度、规定; 2. 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针对监管机关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4. 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5. 确保公司以一般谨慎受托人应当采取的审慎态度,尽职程度,技术能力进行资金管理; 6. 监督保证信托资金资产相对于其他资金资产的独立性; 7. 保证解释交易以及资金财务记录的会计账目的准确性以及可获取性;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青马	主任委员
		吴瑞忠	委员
		罗宇星	委员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审议公司的信托及固有资本的贷款、投资、产品发行等业务; 2. 确定信托产品及发行和服务的定价原则; 3. 年度风险控制评估; 4. 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郑海山	主任委员
		吴瑞忠	委员
		罗宇星	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1.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和经营活动对董事会、高管层的架构和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	聂明	主任委员
		吴瑞忠	委员

	<p>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罗宇星	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p>1.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方向，制定重点业务管理及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措施；</p> <p>2.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和审计；</p> <p>3. 对公司合规、合法运营进行审计和监督；</p> <p>4. 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目及相关材料进行审计，审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p> <p>5. 审议董事会不时要求的其他事项；</p> <p>6. 评估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行动建议；</p> <p>7. 审批审计工作计划；</p> <p>8. 评估审计团队的工作表现；</p> <p>9. 参与评估审计稽核部的工作绩效；</p> <p>10. 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p> <p>11. 对经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p> <p>12. 审议执行委员会不时请求的其他事项。</p>	董青马	主任委员
		郑海山	委员
		吴瑞忠	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p>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p> <p>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p> <p>3.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p> <p>4.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p> <p>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意见；</p> <p>6. 确定公司相关战略规划研究部门的职能，指导其研究方向，并听取和审议其汇报及建议或意见；</p> <p>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吴瑞忠	主任委员
		罗宇星	委员
		郑海山	委员
		董青马	委员
		聂明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p>1. 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执行委员会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p> <p>2. 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授权执行委员会制订与公</p>	吴瑞忠	主任委员

	<p>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的工作政策；</p> <p>3. 负责督促执行委员会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执行委员会关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p> <p>4.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5. 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郑海山	委员
		罗宇星	委员

注：独立董事翟立宏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卸任，独立董事董青马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到任。2025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叶芹	监事长	女	50	2021.11.19	重庆财信 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49.99	曾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现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投资运营中心总经理。
叶斌	职工 监事	男	50	2024.1.11	-	-	曾任兴业银行审计部上海分部高级经理；大连银行华东审计分部审计经理。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资深稽核经理。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暂未下设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吴瑞忠	董事长	男	61	2019.8.19	44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风险总监、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伟琳	副总裁	男	49	2017.5.24	31	本科	法学	曾任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和资深的金融公司管理经

								验。
LIN, ZHEN NAN (林箴楠)	副总裁	男	52	2025.3.7	29	硕士	金融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财富业务总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广州分行副行长等。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财富管理业务经验。
解媛媛	首席财务官	女	55	2019.4.1	10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总裁助理兼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市财务局财政投资评审经理。具有丰富的审计及管理经验。

3.1.5 公司员工

本报告期，公司在岗员工 98 人。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2.04%	2	2.04%
	25-29	6	6.12%	5	5.1%
	30-39	45	45.92%	50	51.02%
	40 以上	45	45.92%	41	41.84%
学历分布	博士	1	1.02%	1	1.02%
	硕士	53	54.08%	51	52.04%
	本科	43	43.88%	45	45.92%
	专科	1	1.02%	1	1.02%
	其他	0	0.00%	0	0.0%
岗位分布	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管人员	4	4.08%	3	3.06%
	自营业务人员	4	4.08%	5	5.1%
	信托及清收人员	30	30.61%	27	27.55%
	财富管理人员	18	18.37%	20	20.41%
	其他人员	42	42.86%	43	43.88%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0 次，各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3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同意关于公司固有投资计提拨备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4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同意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同意选举董青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8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	1.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报告》； 2.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3.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同意暂不进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5.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同意公司注册地迁址。
2025 年 8 月 25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0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十一次修订）》《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次修订）》。
2025 年 9 月 24 日	股东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同意调整董事会下属信托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组成。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6 次：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同意关于公司固有投资计提拨备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同意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四届九次董事会	1.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报告》； 2. 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p>3.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p> <p>4.同意暂不进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p> <p>5.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7.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的评估报告》；</p> <p>8.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p> <p>9.同意《信永中和关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方交易专项审计报告》；</p> <p>10.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p> <p>11.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p> <p>12.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自我评估报告》；</p> <p>13.同意《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报告》。</p>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同意公司注册地迁址。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同意公司项目处理方案。
2025 年 7 月 18 日	四届十次董事会	听取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同意增设慈善信托业务部为一级业务部门。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同意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同意关于披露公司注册地迁址信息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同意公司项目处理方案。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同意调整董事会下属信托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组成。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	听取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同意披露《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同意修订后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	<p>1.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p> <p>2.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p>

		度关联交易审计外审机构。
--	--	--------------

3.2.2.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重新登记并开业以来，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逐项并审慎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落实符合《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各项决议在执行过程中依法规范操作，未发生延误或无法执行的情况。

3.2.2.3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机构基本齐全。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均为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各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内容，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3.2.2.4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信托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先后由翟立宏独立董事和董青马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聂明独立董事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包括翟立宏（9月21日卸任）、聂明和董青马独立董事（9月24日起履职）。

本报告年度内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会议均有独立董事到场出席，独立董事出席率为 100%。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审议议题做出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思路、管理状况、财务结构等涉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信息持续跟踪并关注，提出独立、专业的建议。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4 次：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	通过《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四届八次监事会	1.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报告》；

		2.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3.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通过《信永中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6.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7.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8.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9.通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四届九次监事会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外审机构。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2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包括：年度内按时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提出了相应合理化建议。

3.2.3.3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履行了合规审查流程和内部审批流程，未见违法违规、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信托受益人利益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按照《信托法》、《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依法经营，未见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对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 1 名、副总裁 2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共四人组成。

公司高管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职。2025 年，遵照监管和股东的要求，公司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维稳第一”的原则，启动并严格执行经营策略的各项措施，聚焦流动性管理、风险处置、新业务发展、投资者安抚和内控管理五大工作，确保了公司经

营安全。总体而言，公司高管层职责分工较为合理，运行机制基本有效。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强化流动性管理和经营安全保障，做好风险处置化解和投资者安抚，防范风险外溢；同时，积极拓展契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的信托新业务。

4.1.2 经营方针

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坚持“依法经营、合规展业”和“风险为本”的基本方针不动摇。一是加强流动性管理，加快固有不良清收处置，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全方位、多举措切实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二是继续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一户一策”的风险处置基本方针，加大信托风险项目处置力度和成效，全力压缩风险敞口；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压实责任，全方位做好投资者利益保护及安抚应对，避免风险外溢；四是合规前提下努力发展新业务，加强存续项目期间管理，守住看好存量，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五是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及风险管理全流程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前中后台三道风险防控线，提升内控管理质效。

4.1.3 战略规划

围绕“强化流动性管理和经营安全保障，持续做好风险项目处置化解和投资者应对安抚工作，积极拓展契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的信托新业务”的中心任务，聚焦流动性管理、风险处置、新业务发展、投资者安抚和内控管理五大工作，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奠定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主营业务

信托业务方面，2025 年公司坚持“统筹推进、重点攻坚、分类处置、一户一策”的风险处置方针，聚焦重点风险资产攻坚化解，持续加大风险项目处置力度，重点项目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效，稳步实现部分风险项目清收与化解。同时，公司从资产处置、风险排查、投资者沟通、信息披露、舆情应对等方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确保风险处置平稳有序。

在业务转型及经营管理方面，坚持回归信托本源，以“受托人精神”为核心重塑信托文

化，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根本价值取向，坚守轻资本、高专业、稳发展的经营思路，立足资源禀赋与自身专业能力，走“小而美、精而专”的差异化发展路径，业务成效包括财富管理、行政管理等资产服务信托、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及首单公益慈善信托。展望未来，公司将依托三分类新规找准坐标，聚焦三大核心领域，一是深耕资产服务信托，研究适合自身发展的专业化、精细化业务，从深度、广度培育行业专长，依托信托制度优势和管理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二是发展轻量化资产管理信托，围绕政策导向型赛道打造特色化产品，避免大而全的同质化竞争；三是探索公益慈善信托，联动区域民生需求与公益项目，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融合。同时，公司还将从引进复合型人才、构建风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筑牢转型发展长效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固有业务方面，以贷款、债权投资为主，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与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遵循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账管理、风险隔离的监管要求，切实维护信托财产独立性与委托人合法权益，依法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34	0.00%	工商企业	118,459.85	4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基础产业	34,351.92	11.61%
发放贷款	-	0.00%	房地产	34,502.66	11.66%
债权投资	187,314.43	63.30%	金融机构	-	0.00%
其他应收款	68,032.51	22.99%	证券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其他	108,579.64	36.70%
其他资产	40,545.79	13.71%			
合计	295,894.07	100.00%	合计	295,894.07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750.13	0.05%	工商企业	853,569.15	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1,327.59	77.59%	基础产业	7,341,002.21	6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金融机构	11,777.98	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2,280.22	17.66%	其他	2,177,501.43	19.40%
债权投资	451,428.49	4.02%	证券	5,744.15	0.05%
其他债权投资	-	-	房地产	837,139.49	7.46%
长期股权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454.22	0.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52,493.76	0.47%			
合计	11,226,734.41	100.00%	合计	11,226,734.41	100.00%

4.3 市场分析

经济环境分析：国际经济环境方面，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全球货币政策进入分化宽松周期。国内经济环境方面，经济筑底回升，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积极稳健宽松，持续扩内需、稳就业、防风险；部分领域迎来结构性机遇，制造业升级、新型基建（算力、数据中心）、区域协同（西部陆海新通道）成投资抓手，养老、医疗、文旅等服务型消费带来长期资金管理需求；标品与服务信托适配低利率、稳收益的资金偏好；Pre-REITs、绿色 ABS 等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业态迎来窗口期。

产业环境分析：一是传统产业升级，房地产从开发转向运营，保交楼、城市更新、租赁住房带来资产服务与重组机会；城投企业方面，中央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政信业务进入存量优化、信用分化、市场化转型关键期，仍是“强者恒强，弱者出清”格局，城投债、ABS、REITs 等标准化产品成为业务主流；高耗能产业低碳转型，绿色信托、碳资产服务信托空间打开。二是战略赛道爆发，硬科技与 AI 产业链（算力芯片、液冷、光模块、商业化自动驾驶）成为核心增量，知识产权信托、科创投贷联动信托需求上升。三是社会需求增长，伴随我国居民社会财富的积累以及老龄化、企业代际传承等时代的到来，多元化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和公益慈善等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长，传统的理财需求正在向财富传承、风险隔离、财务规划等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四是民生场景扩容，普惠金融、预付资金管理、社区物业信托等区域民生类业务，成为中小信托差异化竞争的重要载体。

监管环境分析：监管政策密集出台，推动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一是顶层设计确立、制度框架重塑，“1+N”新监管制度体系逐步推进，行业步入深度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以“若干意见”奠定转型总基调，以新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三分类业务为核心，明确业务范围，压缩非主业、扩大核心业务边界。二是监管工具升级、基础设施完善，《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9月1日施行，全流程披露要求提升透明度；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取得实质性突破，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多地相继开展不动产或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落地了全国或区域“首单”业务，为非现金资产装入信托、发挥破产隔离功能扫清了关键障碍。三是差异化监管深化，按资本、风控能力分级，

头部信托获宽牌照，中小信托聚焦区域与细分专业赛道，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行业环境分析：在严格的监管环境和转型调整关键期中，信托行业展现出了强大的韧性。一是规模突破与结构优化，2025 年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首次突破 32 万亿元大关，再创历史新高。值得关注的是，在“三分类”政策驱动下，业务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革，资产管理信托（证券投资）与资产服务信托（财富管理）已替代传统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成为驱动规模增长的主导业务模式。二是行业分化加剧，信托收入承压，目前行业仍处于转型能力建设期，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需要信托公司进一步提升受托管理能力，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三是能力要求重构，投研能力（标品、产业）、财富管理能力（家族信托 3.0、跨境传承）、数字化风控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中小信托需走“区域深耕+专业外包”路线，与头部信托机构形成协同互补。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治理结构。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切实发挥其在政治引领、方向把控、监督保障和组织推动方面的关键作用。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各主体权责分明、协调运转、有效监督，保证公司业务决策、经营管理、监督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公司设置了前、中、后台分离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责、业务流程和报告关系，确保公司有效运作并实现经营目标。

内部审计。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下设审计稽核部，由监事长具体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稽核部能够独立履行内审监督职能。审计稽核部定期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情况及审计发现。

人力资源。公司以经营目标为导向，根据转型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人员结构，扩充新兴业务团队，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为公司业务转型及重点业务发展夯实基础。建立关键岗位强制休假和轮岗制度，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专业能力教育和培训。

廉洁金融。公司持续开展“廉洁自律、勤勉尽职”专项工作，从加强廉洁从业宣导、不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设立廉政监察邮箱畅通民主监督渠道、签订《员工行为自律承诺书》、严肃惩戒违规行为等方面，倡导清廉司风，防范职务犯罪，化解潜在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企业文化。2025 年，公司制定了《2025 年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实施“企业文化+党建”“企业文化+经营”“企业文化+管理”的三大工程，着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向

纵深发展。开展了“为群众办实事”“共产党员在行动”、走进社区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与公益活动、参观纪念馆等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类制度基本涵盖公司治理、风险合规、信托和固有业务、财富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人员薪酬、信息披露、违规处罚、信息科技、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和操作程序，有效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生效制度及通知 231 项，年内新增 13 项、废止 56 项。

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逐步实现风险管理信息化。公司通过业务和办公系统，实现各类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和流程控制。公司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控制机制，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分别履行三道防线职责，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中三道防线的作用。公司定期开展合规经营培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监管部门专项治理、案件排查、全面风险排查等工作常态化，识别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应对措施。公司分设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部门，部门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实现固有业务风险和信托业务风险隔离。公司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编制各类会计报表、统计信息等财务和监管数据，建立内部复核机制，明确内部审批和对外报送程序。公司实行集中采购评审制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公司制定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持续开展关键岗位轮岗。公司定期开展员工考核评价，根据业务转型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考核和激励机制，形成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用人机制。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突发事件、客户关系管理突发事件、IT 突发事件、金融统计、人员管理、安全保卫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非业务法律事务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公司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提升员工逃生自救能力。公司持续完善反洗钱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和措施，识别和防范客户洗钱风险以及关联交易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内部交流方面，公司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执委会扩大会议、专题会议、公文系统、邮件系统等多种形式，确保重要经营管理信息、监管意见、重大决策决定等在公司内部及时准确完整传导；外部沟通方面，公司与监管部门建立沟通报告机制，与股东建立报告和公文传递机制，与投资人建立咨询和投诉反馈机制，保障公司与股东、监管、投资人之间信息传递流畅；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年报、信托业务、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突发事件的披露机制，履行信托公司信息披露职责；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公司制定廉洁从业规范，在对外合同

中加入廉洁从业约束条款，建立案件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程序。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制定开发、运维及外包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审计稽核部，独立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审计稽核部围绕公司阶段性经营管理目标，有效开展重要岗位履职评价监督以及重点业务、重点领域专项审计监督，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处置监测；公司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并定期追踪整改完成情况，持续提升问题整改质效。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监管要求有序开展各类审计项目、问题整改追踪、全面风险排查、风险处置监测及其他专项检查工作，监督范围覆盖风险合规管理（含关联交易、反洗钱、案防管理）、运营管理（含征信业务）、综合管理（含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职场安全管理）、信息科技、产品销售、舆情管理、风险处置等方面。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宗旨：公司风险管理以保护委托人/受益人和股东最大利益为宗旨。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果，促进经营和业务稳健发展。（2）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3）确保将公司经营和业务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4）确保公司建立各类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道德风险等）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保护公司不因重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5）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

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1）全面性：公司风险管理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彻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2）独立性：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各业务部门的业务环节应相互独立，各司其职。（3）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一线业务运作与二线管理支持及三线监督检查应适当分离。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公司积极推进涵盖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包括从治理层面到经营层面

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前台、中台和后台“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以及不同风险类型的管控机制。通过不断强化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厘清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职责，实现从项目尽职调查到项目清算的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防范体系。

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风险管理机构，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

监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负责提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和控制风险的指导意见，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建设；负责审批重大业务、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处置事宜；对公司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执行委员会：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等。

业务评审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骨干组成，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评审和审批，包括对业务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的综合审议；只有经该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方可实施或提交董事会下设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根据不同权限）。

前台业务部门：作为业务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以及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按照公司业务指引和 risk 管理制度要求，履行所经办业务/项目的事前尽调、事中管理和风险处置等 risk 管控职能职责，并对业务/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风险合规部：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第二道 risk 防线部门之一，负责制定公司及各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牵头搭建 risk 管理制度体系框架，不断完善公司 risk 管理文化；负责对业务部门送审的业务进行 risk、合规审查，提出独立审查意见；负责存续项目 risk 管理及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管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牵头完成与存续项目 risk 管理相关的各专项及临时监管信息的报备工作；负责公司法律合规 risk 管理和咨询服务，对业务部门送审的法律文本进行审查；负责牵头处理监管部门有关事务，组织案防、反洗钱相关工作；配合公司处理非诉及诉讼等相关事宜；负责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运营部：作为公司信托业务中后端集中运营服务的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对信托资产存续期的运营处理、核算估值、运营分析和监督控制等职责。

信息科技部：作为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对口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做好信息科技的系统性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负责牵头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安全管控、外包与第三方风险管理、安全意识培训、突发事件响应与报告等工作。

审计稽核部：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工作；负责协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通过评价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善；对所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可直接向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及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特殊资产业务部：负责统筹风险项目管理，推动化解项目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协调各方资源制定不良资产项目化解方案，推进不良项目化解具体事项；实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突发风险事项；负责定期评估本部门负责的信托业务风险状况，按规定报告履职情况，在风险事项发生时，根据公司部署及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固有业务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依据年度资金计划，开展自有资金投资及合规资金运作，依法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严格执行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账管理、风险隔离要求，在信托业务触发风险预警时，通过合规管理、业务统筹等方式协助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稳健运行；同时，负责历史风险项目的处置清收，通过各种法律手段化解风险项目，最大限度实现资产清收，降低损失，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计划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预测和收支管理，确保业务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自有资金运用提供数据支持和建议；及时、准确地计算和报送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各项监管指标，对指标异动进行分析和警示，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

慈善信托业务部：负责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的推动和落地实施，挖掘核心客户、拓展业务渠道，配合开展公益慈善信托制度流程建设、研究探索等相关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信息/事件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防范、处置化解等，并做好重要渠道的外部联络沟通工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

能或不愿履行约定或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则可能会导致受托人面临赔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计提的信托项目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12,709.77 万元，较 2024 年末持平；已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8,984.46 万元，较 2024 年末持平。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商品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市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市场利率变动对利率敏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根据公司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息资产主要为短期同业存放及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贷款，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可控。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故此，公司暂不存在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其他价格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差错、失误及责任事故等操作风险事项。同时，公司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严控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法律风险是指因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因合同纠纷，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者诉讼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的外部信誉对自身经营管理的潜在影响和负面作用。

4.5.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匹配公司经营策略重点、组织架构和业务转型发展需求，

着力提升风险合规体系优化完善，业务推进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修订更新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资产服务信托风险管理等内部制度。同时，着力推进规范化与模板化建设，完成信托合同模板的修订迭代，并同步完善了相关法律服务协议，持续提升文本质量与风控水平，筑牢风险、合规管理防线。开展流程优化工作，精减重复流程节点，效率与质量并举，使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更加服务于“三分类”业务特征和公司展业导向，并强化制度执行，守好风险底线。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管理和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框架，风控措施覆盖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评审审批、发行、存续管理、清算等全过程。

公司各项目审查人员根据公司项目评审及风险防范相关原则，通过参与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审核项目材料、参加项目预沟通会、优化交易方案等方式，有效识别、计量、揭示并控制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

公司存续项目管理人员通过对存续项目开展常规检查、集中检查、专项检查及现场检查，持续监控存续期项目风险状况。存续期内，通过查询交易对手（包括抵押人和保证人）涉诉及负面报道情况、查询征信报告等管理方式，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

公司特殊资产业务部，负责专项管理和处置存续风险项目，采取催收、现场面谈、发送履约函件、寻找接盘方、制定重组方案等各项有效措施寻求项目风险化解方案。同时，公司还通过规范项目风险事件汇报路线和应急处置流程来持续加强和优化审批流程，将授权和相互协调制约机制细化到具体经办流程中去。

报告期内，在“管好存量风险、严控新增风险”的工作要求下，有序开展存续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存续信托项目开展了常规排查、集中检查和专项风险排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风险状况、实际运行情况，交易对手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用款情况，第一还款来源是否充足，抵押物的现场状态、价值变动及权属情况，担保方的经营财务情况、总体担保能力等。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已经制定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TOF 和 FOF 类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机构管理指引、存续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多项标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从项目尽调、评审至成立运行期间，相关部门对市场风险的预测、压力测试、监控、汇报和处置等方面的主要职责和工作要求，为管控市场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降低操作风险：（1）建立严格的部门职责和员工岗位职责，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2）建立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核、复核程序；（3）建立规范的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并配置灾备系统；（4）公司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

公司通过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控、风险监测评价、档案管理、信息披露、合规销售及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公司严抓控制和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合规、合法运营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把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工作视作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重要组成和重点工作进行规划、安排。公司设有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咨询服务，对业务部门送审的项目和法律文本进行审查；负责牵头处理监管部门有关事务，组织案防、反洗钱相关工作；配合公司处理相关诉讼事项；负责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现行的法律合规方面的内部制度/通知约 30 项（其中制度 25 项，通知 5 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防、反洗钱、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合同管理、反商业贿赂、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审核等。以上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经营中各项业务和流程中涉及的法律合规风险的管控，基本做到了有制度可循、有程序可依。

声誉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机制，继续实施“舆情风险防控小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协助提高舆情管理工作的预判性、及时性，提升对舆情事件、或有风险外溢事件及突发事件处理应对的质效。公司积极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要求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道德风险：公司通过制度设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纪律要求；定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全员签署《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廉洁从业承诺书》，不断提高员工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职的意识；开展操作类关键岗位任职人员集中排查，签署《关键岗位合规承诺函》，重申公司合规要求、强调违规责任，防范关键岗位道德风险；以员工为本，强调和谐共赢，不断加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

感，使员工认识到与公司共同成长的重要性，为防范道德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流动性风险：公司充分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不断提高识别、监测和调控头寸的能力，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已制定《华澳国际信托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保持固有资产流动性适度充沛。流动性管理实行分工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原则。信托业务在方案设计及后续管理中把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重要风险要素之一；固有业务部对固有投资、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需求及缺口进行测算；计划财务部是公司固有资产负债管理及固有资金收支划付部门；风险合规部对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实施牵头管理，通过定期风险排查、投贷后管理、流动性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及时跟踪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存续项目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各信托业务部门是本部门信托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运营部是信托业务资金运营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通过对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定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和风险处置监测等工作，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基本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健的目的。

4.6 薪酬管理信息

公司坚持以科学全面、公平公正的薪酬管理理论为指导，与公司经营战略、岗位分析、人员绩效管理等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全面的薪酬管理，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按“降本增效”管理要求，严控人员编制、提升人力资源效能，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实现压降。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XYZH/2026CQAA3B0055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澳信托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澳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澳信托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澳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澳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澳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其他信息

华澳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澳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澳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华澳信托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5.1.2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1.34	6,538.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68,032.51	165,630.22
预付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28.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7,314.43	103,735.6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94	115.44
无形资产	848.55	844.43
商誉		
使用权资产	1,182.13	6,76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97.41	36,504.22
其他资产	7,812.76	4,132.32
资产总计	295,894.07	358,497.00

法定代表人：吴瑞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解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利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3	5,543.26
应交税费	170.53	31.1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2,996.08	49,020.42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4,972.30	3,777.91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53	1,691.86
租赁负债	1,291.49	7,784.88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99,747.46	67,849.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419.54	25,419.54
一般风险准备	8,984.46	8,984.46
信托赔偿准备	12,709.77	12,709.77
未分配利润	-100,967.15	-6,46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46.62	290,6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894.07	358,497.00

法定代表人：吴瑞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解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利

5.1.3 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7,814.39	-815.92
利息净收入	-15,296.45	-5,990.65
利息收入	122.81	482.66
利息支出	15,419.26	6,473.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82.06	5,174.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82.06	5,174.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37,298.27	67,589.38
税金及附加	31.94	17.85
业务及管理费	4,031.20	8,998.21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3,235.13	58,573.3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45,112.65	-68,405.29
加：营业外收入	47.41	499.25
减：营业外支出	44,925.04	5,248.93
四、利润总额	-89,990.29	-73,154.97
减：所得税费用	4,510.59	-15,311.57
五、净利润	-94,500.88	-57,84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00.88	-57,843.40

法定代表人：吴瑞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解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利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25,419.54	8,984.46	12,709.77	-6,466.27	290,6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	25,419.54	8,984.46	12,709.77	-6,466.27	290,64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00.88	-94,50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00.88	-94,500.88
1. 净利润					-94,500.88	-94,500.88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25,419.54	8,984.46	12,709.77	-100,967.15	196,146.62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25,419.54	8,984.46	12,709.77	51,377.13	348,49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	25,419.54	8,984.46	12,709.77	51,377.13	348,49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43.40	-57,84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43.40	-57,843.40
1. 净利润					-57,843.40	-57,843.40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25,419.54	8,984.46	12,709.77	-6,466.27	290,647.50

法定代表人：吴瑞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解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利

5.2 信托资产（未经审计）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750.13	3,139.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1,327.59	3,380,31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清算款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2,280.22	1,115,785.00	应付赎回款	29.37	49.02
债权投资	451,428.49	663,119.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26.94	25,932.22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576.04	280.91
长期股权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清算款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收利息	23,454.22	29,889.14	应交税费	1,946.47	1,998.89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0.02	0.02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润	7.10	0.09
其他资产	52,493.76	114,689.65	其他负债	125,398.83	217,617.61
			信托负债合计	156,484.77	245,878.76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1,117,479.82	5,103,511.4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7,230.18	-42,457.71
			信托权益合计	11,070,249.64	5,061,053.74
信托资产总计	11,226,734.41	5,306,932.5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1,226,734.41	5,306,932.50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5,506.02	44,777.16
1、利息收入	86,436.36	45,052.07
2、投资收益	-3,603.08	9.8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7.66	-417.97
4、租赁收入	-	-
5、其他收入	40,895.08	133.18
二、营业费用	12,075.91	11,542.6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90	240.88
四、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113,091.21	32,993.59

减：信用减值损失	39,927.99	1,919.03
五、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73,163.22	31,074.56
加：年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2,457.71	-11,344.56
年初未分配信托利润会计准则调整	-	-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0,705.51	19,730.00
减：本年已分配信托利润	77,935.68	62,187.71
加：损益平准金	-	-
七、年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7,230.18	-42,457.71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2.3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该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损益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持有该投资期间获得的股利在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2.4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6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即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6.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6.2.10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2.11 租赁负债

（一）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

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三）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6.2.12 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确认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有关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6.2.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2.1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6.2.1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6.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

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6.2.6使用权资产”以及“6.2.11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2.16 信托业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应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6.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利息收入、信托报酬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等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6.5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2件。

6.6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6.7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7.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7.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年初数	12,729.11	28,501.49	320,836.79	59,740.56	153,370.22	575,178.15	533,947.56	47.03%
年末数	15,477.28	85.02	173,697.35	157,055.89	149,432.61	495,748.14	480,185.85	48.4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固有信用风险不良率按中国信托业协会行业评级口径确定，即固有信用风险不良率=(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中不良资产总额-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中不良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固有信用风险资产总额。

6.7.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1,387.50	-	-	11,387.50	-	-
一般准备	11,387.50	-	-	11,387.50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53,010.10	33,235.13	-	44,558.92	-	241,686.3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372.28	33,617.30	-	5,000.00	45,373.99	221,363.57
坏账准备	105,637.82	-382.17	-	39,558.92	-45,373.99	20,322.74

6.7.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年初数					251,060.91	251,060.91
年末数					408,678.00	408,678.00

6.7.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7.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自营贷款。

6.7.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年初数	年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7.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82.06	97.7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482.06	97.78%
其他手续费收入	-	0.00%
利息收入	122.81	1.6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投资收益	-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汇兑收益	-	0.00%
营业外收入	47.41	0.62%
收入合计	7,652.28	100.00%

6.7.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7.2.1 信托资产的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集合	1,133,922.72	2,468,795.39
单一	689,915.65	14,003.85
财产权	3,483,094.13	8,743,935.17
合计	5,306,932.50	11,226,734.41

6.7.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投资类	-	0.00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1,129,418.70	2,458,599.17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129,418.70	2,458,599.18

6.7.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年初数、年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投资类	-	-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105.02	105.02
事务管理类	4,177,408.77	8,768,030.21
合计	4,177,513.79	8,768,135.23

6.7.2.2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7.2.2.1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8	213,130.00	6.47%
单一类	15	1,140,215.00	4.48%
财产管理类	6	2,068,700.00	0.00%

$$\text{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frac{\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7.2.2.2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8	213,130.00	1.32%	6.47%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投资类	-	-	-	-

$$\text{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frac{\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7.2.2.3 本年度整体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1	3,208,915.00	0.10%	1.59%
其他投资类	-	-	-	-

$$\text{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frac{\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7.2.3 本年度整体新增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7	1,509,021.00
单一类	3	51,010.00
财产管理类	17	8,734,845.57
新增合计	37	10,294,876.57
其中：主动管理型	17	1,498,840.00
被动管理型	20	8,796,036.57

6.7.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暂无。

6.7.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因受托人自身责任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导致所管理信托财产发生损失并致信托受益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6.7.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07 年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本金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6.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8.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	1800	公平的市场价格

6.8.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 但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张栋梁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950,000 万元	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

					办服务;金属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信托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重庆市财信固废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田仁华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塘坡村一社	3,000 万元	环境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填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处理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等

6.8.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8.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年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项目	年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其中: 附抵押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付款	2500	1800	0	700
合计	2500	1800	0	700

6.8.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年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项目	年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6.8.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8.3.3.1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年初汇总数、本年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年末数
合计	0	0	0

6.8.3.3.2 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新增的信托项目之间的关联交易。

6.8.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9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9,990.29 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 4,510.59 万元，实现净利润-94,500.88 万元。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100,967.1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38.8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07
人均净利润 (万元)	-969.24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frac{\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sum_{i=1}^n \text{信托项目 } i \text{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独立董事翟立宏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正式卸任。新任独立董事董青马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到任。

监事变动情况：

无。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LIN,ZHEN NAN（林箴楠）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8.3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4 报告期内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公司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8.5 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00% 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25 年 3 月，公司两方股东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8.6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变更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9 层。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或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7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7.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方面存在 1 起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方面存在 3 起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7.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方面存在 2 起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7.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方面存在 2 起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8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8.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8.10 公司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金融消保常态化治理的工作部署及落实推进，将金融消费者权

益保护嵌入经营发展的各环节、各流程，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一是深化“一把手工程”，压实主体责任，将顶层重视转化为顶层推动，保障消保战略有效落地。公司统筹协调全流程消保工作，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研究部署。二是发挥金融力量，开展教育宣传。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做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6 月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9 月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等集中教育宣传，推动金融知识和风险提示深入基层、直达群众，主动开展丰富多元的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传统+新型”创新融合等方式，全面深化教育宣传工作，加强日常宣教频次，注重宣传实效，提升品牌影响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贯彻“枫桥经验”。日常强化客户日常沟通，多渠道收集客户诉求，保障客户与公司的沟通渠道双向畅通，多部门协同，及时回应合理诉求，有效落实客户接待，提升投诉处理质效，积极响应纠纷调解，缓释客户情绪。2025 年，公司共受理监管转办投诉 43 件（不含例外），投诉数量较上一年略有上升但整体平稳，投诉主要集中于集合类信托计划延期问题，投诉地区分布为上海 9 件、北京 23 件、广东 6 件、江苏 2 件、浙江 2 件、福建 1 件。四是做深全流程建设，筑牢消保防线。本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保相关制度，增设审核流程，不断提升消保与业务的融合力度，明确三适当要求，强化管理力度，同步提升消保培训覆盖面，加强全员合规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养。

8.11 公司全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将金融资本引入实体经济，促进民生改善，助力经济发展。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向国家政策支持的绿色产业、生态农业、中小企业等领域靠拢，以实际行动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2025 年，我司新成立了“华澳·重庆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以助力乡村教育振兴、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慈善目的，致力于促进教育公平、践行教育强国理念。同时，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反洗钱风险防控、预警和处理程序，健全反洗钱工作体系，有效履行反洗钱企业义务和社会责任，为维护金融稳定贡献力量。

一、公司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444.78 万元、增值税 2,619.71 万元、城建税 183.38 万元、教育费附加 78.59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52.39 万元、印花税 117.41 万元，企业所得税 0.11 万元，共计 3,496.37 万元。

二、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1122.67 亿元，其中，投向基础产业类的信托管理规模为 734.10 亿元，占公司信托业务分布首位，占总规模的 65.39%；投向其他类的信托管理规模为 217.75 亿元，占比 19.40%。

三、公司为受益人创造信托利润 7.32 亿元，实际分配信托收益 7.79 亿元。

四、公司工会委员会捐赠价值 2 万元的爱心轮椅，获得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证书》并公示，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党委和各党支部积极组织“强化使命担当、服务发展大局”“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等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志愿者行动”“一个支部一件实事”“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金融城献一计”“我与金融城共成长”等社会公益服务系列活动。6 月，组织党员参加陆家嘴金融城亲子工作室暑托班公益行动；6 月 20 日、9 月 17 日，将公司重点工作与党员志愿者服务社会活动相结合，与潍坊社区联合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金融教育宣传月、“保障金融权益，助力美好生活”金融宣传周的金融知识宣讲、义诊服务和手作等公益活动；9 月，在上级党委指导下，公司首单慈善信托成功落地，为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做出贡献。公司以党建为引领，主动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以实际行动为营造和谐健康的环境做出积极贡献，践行责任文化，体现社会担当，展现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成为陆家嘴金融城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8.12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复（沪金复〔2025〕559 号），同意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98 号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39 层，并换领《金融许可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9 版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因搬迁住所地址，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备案、换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11 版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8.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上海监管局认定的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未进行披露的重要信息。